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列严（2024）第 SC1124 号

当事人：苏州千赋艺术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G0F2830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晨曦

身份证号码：42032419910205615X

经查，你单位涉嫌以公司名义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八条之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期满一年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联系电话：0512-66600835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51号工商大厦703  
室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  
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